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71破111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，管理人将初步核查债权情况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，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》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，管理人共收到2名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合计82691.02元。管理人经核查，初步确认2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共79414.78元。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初步审查结果编制为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》，于2025年3月9日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在异议期限内，没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。另管理人经调查公示确认职工债权合计839074.15元。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提请法院裁定确认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》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情况，管理人编制了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

表（一）》，向本院申请对该债权表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市泰沃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 位债权人的 2 笔债权[详见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》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秋霞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熙谋

附：《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》

东莞市莹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债权表（一）			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			
一、普通债权			
债权 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
1	东莞市泰沃丰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	59,516.00	56,723.78
2	东莞市永鹏盛表业 有限公司	23,175.02	22,691.00
合计		82,691.02	79,414.78